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2：26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及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共 6 人。(詳附件)

二、報告會務

- 1、111.11.4 理事長偕同常務理事於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召開本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調勞工董事分配席次事宜；辦理 112 年度中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
- 2、111.11.7-8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 111 年度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因應 AI 科技法展趨勢教育訓練。
- 3、111.11.9 辦理 112 年度北一區、北二區及北三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理事長出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召開之複數企業工會陪同檢查及產職業工會參與勞動檢查機制研商會議。
- 4、111.11.10 本會會員委託理事長出庭。
- 5、111.11.11 理事長列席 112 年度南區人事評議委員票選。
- 6、111.11.12 本會辦理女性主管人員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動教育。
- 7、111.11.21 理事長邀集財政部所屬工會理事長拜訪立法委員曾銘宗、費鴻泰辦公室許主任及賴士葆辦公室朱主任。

8、111.11.22 理事長及吳德仁常務理事拜訪中和、連城、三重分行。

9、111.11.23 理事長拜訪新永和分行、召開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會議並出席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10、111.11.24 理事長拜訪蘆洲分行、出席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12 年度預算報告及 111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

決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1、審核 111 年 9 月份至 111 年 11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2、報告 111.11.23 投資理財會議討論情況(詳附件一)；決議：通過。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報告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投資標的及討論 111.8.23 第 4 次會議之決議。

決議：一、依理財小組撰寫的投資策略來操作。

二、按照目前方式，還是依小組適時看當時市場行情如何，並召開緊急線會議機動性調整，如行情高時要全部贖回還是部分贖回，行情不好時、基期低一點的時候，增加扣款金額或次數的時候，再給理事會討論決議

執行情形：依照目前方式繼續操作。

2、案由：本次大會因疫期升溫，大多數會員代表有各種因素無法出席本次大會，但本會事已先預付各會員代表的餐費，唯此次大會中未討論到餐費如何收取，是否酌其情況退還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狀況一：提出證明，全額退款。

狀況二：費用由行方出的，不退，費用自行墊的，退 1000 元；另下次大會，沒有參加一天的選項，只有 2 天一夜的選項，如只參加一天就回去的，還是收費 2000 元。

狀況三：費用由行方出的，不退，費用自行墊的，退 1000 元。

執行情形：除臺中國際機場分行惟當初誤植需退費外，其餘遵依決議辦理。

3、案由：討論住院慰問及生育住院補助例外情況。

決議：情況一：自行(願)離院，下次住院如病因相同，不予補助。

情況二：只補助生育。

情況三：不予補助。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4、案由：修改本會會務人員薪資，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5、案由：討論臺灣銀行北投溫泉員工潛能中心 DEF 棟不代管(回歸行方管理)。

決議：不回歸，繼續代管，並將此決議陳到下次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請外派委員傳達理事會的意見。

執行情形：已於 111.9.22 福委會會議中傳達意見。

6、案由：銷毀本會 15 年以上公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7、案由：建請行方薪資調整由每 2 年檢討 1 次改為每年檢討 1 次。

決議：授權蔡能松常務理事在董事會會議提出。

執行情形：洽悉。

8、案由：建請行方協助因北部宿舍 9 月底集體遷出住宿之部份同仁請調等相關問題，避免同仁造成雙重損失。

決議：緩議，如有會員想請調填志願，可以打電話至工會，由工會協助填寫志願。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 8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1、案由：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人員。

決議：模範勞工授權理事長推派，優秀勞工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 2、案由：建議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之利率條件優惠額度由最高 200 萬提高到 1,000 萬及優惠期限由 6 年延長到行員貸款還款期限止。

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勞動局 111.10.18、111.10.25 來函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選拔績優勞工及優良工會一案。

說明：一、臺北市勞動局辦理 112 年度臺北市優秀勞工「企業勞工組」(得推薦 2 人)、「工會會務人員組」(得推薦 1 人)，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詳附件二

二、選拔優良工會報名截止日為 111.12.31。詳附件二

決議：企業勞工組北一區推派王秋月會員；北二區推派本會監事楊若筠；優良工會本會報名參加。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姚君潛理事、吳德仁常務理事

案由：討論立委郭國文國會辦公室 111.9.16 來函(詳附件三)。

說明：依據本會 111.9.19 第 8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理事會討論。

一、協助本會會員退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提出退出該會訴訟中的不在此限。

決議：一、本會會員如欲要退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時，本會將予以協助。

二、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但退會訴訟中不在此限；如目前已擔任幹部者，次屆開始實施。

提案 3.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建議修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貸款辦法第四條之利率條件優惠額度由最高 200 萬提高到 1,000 萬及優惠期限由 6 年延長到行員貸款還款

期限止。

說明：依據本會 111.10.28 第 8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及敬老關懷政策，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關懷同仁並激勵士氣，授審部前以銀授審字第 11100020911 號函修正行員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及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增訂借款員工懷孕(含配偶)、育有幼兒或奉養父母者，提供每人累計最高額度新臺幣 200 萬元，按現行利率優惠 0.1 個百分點(111.10.18 為 1.39%)，優惠期限 6 年，惟對行員實質幫助有限，建議利率條件優惠額度由最高 200 萬提高到 1,000 萬及優惠期限由 6 年延長到行員貸款還款期限止。

附註：適用對象：1.本行員工或其配偶已懷孕。、2.本行員工育有 6 歲(含)以下婚生子女。、3.本行員工父母年滿 65 歲(含)以上。

決議：函請授信審查部酌辦。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傳閱申請書)。

說明：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計 415 申請，其中有 3 件疑慮待討論，另有 4 份缺件待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全國產業總工會來函 111.11.30 前推薦勞動部 112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全國產業總工會 111.11.15 來文。詳附件四

決議：推派本會常務理事李正宗辦報名參選。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會員於育嬰留停期間未申請授權扣款亦無自行存入會費(有通知要繳費)，關於其權益事項，提請討論。(傳閱申請書一)

說明：一、復職後仍有續扣款會費，因繳費期間中斷(未連續繳費滿一年)導致無法申請相關補助二案，能否用補繳方式申請補助。

二、會員電話詢問，復職(111.11)後仍有續扣，但中途未繳期間

(111.7~111.10)能否用補繳方式延續其會員資格(本人無申請相關補助)。

決議：按規定辦理。另函各會員代表協助會員加入 Line@，副本致各單位。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本會疾病住院慰問能否適用於自費檢查住院。(傳閱申請書二)。

決議：不通過。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分行契約工第一次聘僱時未加入工會(已有通知入會)，但再次續雇時想申請加入工會，是否需補繳中途會費?提請討論。(傳閱公文)

說明：111.5.12 收到公文知悉該員僱用間為 111.5.16~111.11.15，並於 111.5.12 通知總務告知應入會，但未收到入會申請書，但於 111.10.12 再次續雇時想申請入會

決議：按本會入會規定及中途入會規定辦理。

提案 9. 提案人：林柏成理事

連署人：史育松、姚君潛、蔡能松、蔡武男、李正宗、吳宙益

案由：修改本行行員升任 9 職等升遷辦法。

說明：一、受限於領組人數，本行對外招募之人員鮮少直接招募九職等人員，然過時的升遷制度顯不符合現今留才攬才需求，以現今需要大量資訊、資安及數位人才來看，以本行現行薪資水平與市場差距甚大，故招募之人員能力不足下，提供之服務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導致行政效率低落，作業流程冗長問題持續發生，同仁無法準時下班，影響生活品質。

二、現行年輕人需負擔較多工作業務，無論是在既有業務，新興業務諸如數位、資訊及創新發想等，皆需額外勞心勞力，故導致本行報考人數逐年下降，鑒於勞逸不均情況，應改善年輕人相關升遷管道，拔擢優秀基層人員，才得以留住優秀人才，否則有能力的同仁皆跳槽，變相提升同業競爭力，對本行造成不利發展。

三、因年金改革制度影響，97 年後新進同仁退休金大幅減少，為利本行 ESG 永續發展之員工照護，因多加改善現職及未來新進同仁福祉。

四、未來 97 年後同仁會是本會主要會員來源，為避免同仁於各大社群對本會之負面宣傳，故本會因積極改善同仁待遇，而非阻礙優秀同仁升遷。

辦法：一、8職等依年資滿二年，考績連二甲加行內授信、外匯、存匯證照二張以上者，當年度晉升9職等。

二、8職等年資滿二年，考績連二甲時，得經單位主管保薦，加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國際認證證照，取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資訊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不動產估價師、CFA（特許財務分析師）或通過CFA Level 1以上考試、FRM（金融風險管理師）、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DCS（信用狀專家國際認證）、PMP（專案管理師）、CISSP(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CISM(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PHRi(Professional in Human Resources - International)、APTD(Associate Professional in Talent Development)、CDA(Career Development Advisor)、SCPC(Strategic Career Planning Consultant)，當年度晉升9職等。

上述專技人員資格得因公司用人需求每年檢討一次。經上述方式晉升者，應配合公司用人需求調任相關職務，以達適才適所之用。

決議：本行修改辦事員升遷辦法時，由陳俊雄理事長召集林柏成理事及年輕幹部提出可行性之辦法，送請行方配合辦理。

提案 10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擬裝載MOD機上盒

說明：一、為方便本會接收時事，本會擬安裝MOD機上盒觀看。

二、合約2年，最基本費用是本會每月原有網路費(801元)加上89元月租費。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4：1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25	監事	李承澤		請假					
26	監事	陳怡伶		請假					
27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9	副經理	洪宇曦		列席					
30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31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32	秘書	范朝竣		紀錄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20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7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請假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理事	江明宏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徐文龍		
8	理事	姚君潛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范朝竣

肆、議程

討論案1：討論本投資小組的投資組合是否為因應現階段金融局勢而做資產配置動態調整投資比例。

說明：一、本投資小組基金投資截至11月21日預估損益-233.503仟元，總報酬率為-3.81%，於111.8.3贖回A713(富蘭克林共用事業)基金，已實現損益新台幣43.057仟元，故目前總投資損益為-180.343仟元，經檢視小組的基金投資配置損益尚在可預估範圍內。另近期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不斷創新高，預估明年的第一季有可能升至最高點，本投資小組目前投資總金額5850仟元，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累債(3442)投資金額2,300仟元，佔總投資比重約39%，該檔債券型基金雖屬非投資等級債(信評BB Plus)，但展望明年殖利率下跌，高收益債仍有資本利得空間。

二、投資小組預計一年投資金額7,500仟元，目前投資金額為5,850仟元，尚有1,650仟元的資金可再投資。以國際投資現況股債波動大仍未止跌，故此時不宜投入更多的投資金額，另擔心這波不景氣會到什麼時候，調整投資配置建議減少基金扣款次數，增加債券型基金扣款，降低股票型基金扣款金額。

三、因美國公布10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速度出現較明顯下降，

聯準會放慢了升息的步伐，另現在烏俄戰爭接近末段，現階段有開放糧船的進出，壓力減少很多。最近美國股市近期漲幅比較快，債市也有相對落底的現象，可逢低布局，因此預估明年應該是美國升息最高峰，利率最高點可能落在第一季，降息的部分可能會在明年第三季，現在的利率維持是 3.75~4%，明年大約升息 4~5 碼之間，升息幅度較今年趨緩。通常高收益債在升息尾端就有大幅反彈空間，另(3442)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累債，現階段因為淨值下跌，但年化配息率約 10%，配息會累計至投資損益，所以建議投資因跌深價值浮現之高收益債。

決議：本小組提出修改建議供理事會參考

建議：

1. (EDD02)元大台卓越 50ETFA 減少一次扣款日，扣款日改成：(2、6、12、22、26)；金額維持不變；每個月總投資金額少 25,000 元。
2. (344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扣款日不變(6、16、26)；金額維持不變。
3. (3442)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累債多扣一次 26 號，扣款日改成：(6、16、26)；金額維持不變；每月總投資金額多 100,000 元。
4. (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減少一次扣款日，扣款日改成：(6、16、26)；金額維持不變；每個月總投資金額少 25,000 元。
5.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多扣一次 2 號，扣款日改成

(2、6、16、26)；金額維持不變；每個月總投資金額多
25000 元。

並將決議及建議(如上)提送理事討論再依理事會討論之決議執行。

討論案 2：修改本投資小組投資概況表。

決議：現階段概況表有已實現收益欄位，(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的
損益數字 43,057 挪到已實現收益欄位，但原有的欄位還是保留明
細，如果已實現損益有很多種，贖回可以一直列出。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20

111年11月21日

臺銀企業工會投資概況表

單位:元

項目	庫存單位	投資成本(A)	匯率	單位成本	手續費(B)	淨值	淨值日期	市值(C)	配息(E)	預估損益(D=C+E-A-B)	未實現報酬率	已實現收益(F)	淨損益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9,795.99	1,175,000	1	119.9470	2,961	115,1125	111/11/18	1,127,641	10,103.00	-40,217	-3.41%		-30,114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74,514.44	800,000	1	10.7362	4,000	10,4304	111/11/17	777,215		-26,785	-3.33%		-26,785
(3442)野村特別時機高收債票	245,595.98	2,300,000	1	9.3650	5,750	9,1780	111/11/17	2,254,080		-51,670	-2.24%		-51,670
(5026)統一大陸騰中國	86,923.84	1,300,000	1	14.9556	6,500	13,7700	111/11/17	1,196,941		-109,559	-8.39%		-109,559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406.51	275,000	31.12	676.4901	1,375	21,4300	111/11/18	271,102		-5,273	-1.91%	43,057.00	37,784
合計		5,850,000			20,586			5,626,980	10,103.00	-233,503	-3.81%		-180,343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配息	日期	配息金額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111/8/19	NT 9,037

備註:每檔基金採每月定額扣款,每週一進行評價
台灣50 有扣款在途中

111/10/27調整後

項目	金額	扣款日期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25,000	6,12,16,22,26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25,000	6,16,26
(3442)野村特別時機高收債票	100,000	6,16
(5026)統一大陸騰中國	25,000	6,12,16,26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25,000	6,16,26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台灣50 配息入帳日 8/19 金額
NT9,037

111年11月24日

臺銀企業工會投資概況表

單位:元

項目	庫存單位	投資成本(A)	匯率	單位成本	手續費(B)	淨值	淨值日期	市值(C)	股息(E)	預估損益 (D=C+E-A-B)	未實現報酬率	已實現損益 (F)	淨損益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10,015.47	1,200,000	1	119.8146	3,024	116,0500	111/11/24	1,162,295	10,103.00	-30,626	-2.55%		-20,323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74,514.44	800,000	1	10.7362	4,000	10,5083	111/11/22	783,020		-20,980	-2.61%		-20,980
(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245,595.98	2,300,000	1	9.3650	5,750	9,2437	111/11/22	2,270,216		-35,534	-1.54%		-35,534
(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	86,923.84	1,300,000	1	14.9556	6,500	13,4900	111/11/22	1,172,603		-133,897	-10.25%		-133,897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406.51	275,000	31.05	676.4901	1,375	21,9200	111/11/23	276,677		302	0.11%	43,057.00	43,359
合 計		5,875,000			20,649			5,664,811	10,103.00	-220,735	-3.74%		-167,575

已實現損益	贖回日期	信託本金	贖回金額	申購手續費	信託管理費	損益	報酬率	贖回淨值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111/8/3	525,000	570,682	2,625	-	43,057	8.16%	22.96

配息	日期	配息金額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111/8/19	NT9,037

備註:每檔基金按每月定額扣款,每週一進行評價
台灣50 有扣款在途中

111/10/27調整後

項目	金額	扣款日期
(ED02)元大台卓越50ETF	25,000	6,12,16,22,26
(3436)野村多元收益多重累積	25,000	6,16,26
(3442)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	100,000	6,16
(5026)統一大龍騰中國	25,000	6,12,16,26
(A713)富蘭克林公用事業權	25,000	6,16,2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黃于庭

電話：02-27208889轉7014

電子信箱：DL-0080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16114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2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臺北市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2年臺北市選拔優良工會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工會基本資料表及選拔自評表，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郵戳為憑）辦理報名作業；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1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高寶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朝范

寶慶

慈文

陳建

16

111-47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10.27

收：文

正 本

檔 號：

附件(二)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00005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
會

承辦人：張禎尹

電話：02-27208889轉7012

電子信箱：DL-00864@mail.

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16110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12年臺北市選拔績優勞工」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臺北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自即日起開放報名，模範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截止報名，優秀勞工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截止報名，請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局推薦報名，詳細報名資訊、資格及應備文件詳「112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上揭計畫暨報名表，請於本局網站「首頁」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應用。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高 寶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朝范
陳閱後提

景揚
景揚

慈文
慈文

陳禎尹
陳禎尹

陳閱後提
本以常務
理事會

景揚

慈文

陳禎尹

模範%截止
優秀%截止

第1頁 共1頁

111-45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1. 10. 20

收(2)文

112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實施計畫

111年10月13日發奉核准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112年度工會輔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選拔臺北市具敬業樂群精神、對本市市政建設、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有優良品蹟之勞工予以表揚，以為本市勞工表率。

參、組別暨當選名額

一、臺北市模範勞工組（8名）：

（一）模範勞工類別：

1. 企（產）業勞工：共計選拔4名，分別為工會推派之勞工2名及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企（產）業勞工2名，並推薦其中3名參選全國模範勞工。如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得獎者從缺時，依序由企（產）業勞工組第3名及第4名遞補。
2. 職業勞工：選拔2名，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3. 工會領袖：選拔1名，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4. 工會會務人員：選拔1名，並推薦參選全國模範勞工。

（二）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1。

（三）報名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

二、臺北市優秀勞工（231名）：

（一）優秀勞工類別：

1. 企業勞工：55名。
2. 職（產）業勞工：156名。
3. 工會會務人員：20名。
4. 本局對於各類得獎名額，保有調整權利。

（二）報名資格及推薦方式詳附件1。

（三）報名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以郵戳為憑）前寄送至本局勞資關係科。

肆、報名應備文件

一、選拔表

- （一）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件2至附件5。
- （二）優秀勞工選拔表如附件6至附件8

二、參選人切結書正本1份，如附件9。

三、佐證資料：

- （一）模範勞工1式11份。

(二) 優秀勞工 1 式 1 份。

- 四、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請逕向警察局申請)，僅參選模範勞工需檢附。
- 五、最近 1 個月內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 1 份 (日期以報名收件日計算)。
- 六、在職證明；不限格式，應有雇主或推薦單位之印信。
- 七、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文件缺漏或格式不符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 (附上模範勞工、優秀勞工檢點表供核對，如附件 10、11)。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保留。

伍、評審作業

一、資格審查：

由本局進行資格審查，排除不符資格者，含未檢附佐證資料、不符參選資格、未依附件 1 所載各項推薦方式，不符合資格者本局不另通知補件。

二、決選：

組成決選委員會，經決選委員審查，並由各委員共識議決，選出本市模範勞工及優秀勞工。

陸、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表揚日期：

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 日 (暫訂) 臺北市 112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 (本局對於表揚日期有最後決定權)。

二、獎勵方式：

(一) 模範勞工：每人頒發獎牌 (座) 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優秀勞工：每人頒發獎牌 (座) 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由本局寄發得獎通知，內含得獎通知公文、領據，得獎者應親自出席表揚大會。

四、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本局得限制推薦工會次年度推薦權利。

柒、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局 112 年度單位概算/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臺北市優秀勞工	企業勞工	<p>凡中華民國國民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或實際於本市工作之現職勞工及新移民勞工，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予受理報名。</p> <p>一、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勞工者。</p> <p>二、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p> <p>三、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五、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六、技能優異勞工：</p> <p>(一) 近 5 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p> <p>(二) 近 5 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p> <p>(三)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七、新移民勞工如下：</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本市每一工會(含工會聯合組織)薦送 1 名為原則，會員人數如超過 5,000 人者，每逾 5,000 人得再薦送 1 名，即會員人數 5,001 人至 10,000 人者，薦送 2 名，會員人數 10,001 人至 15,000 人者，薦送 3 名，依此類推，最多推薦 5 名，但推薦資格為第六款技能優異勞工時，推薦名額不在前述範圍內。</p> <p>三、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每一事業單位以推薦 1 名為原則；事業單位有成立工會者，以工會推薦為限，恕不受理事業單位推薦。</p> <p>四、本府民政局</p>
	職(產)業勞工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p>(一) 因婚姻關係來台者。</p> <p>(二) 取得永久居留證者。</p> <p>(三) 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p>	<p>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各薦送5名為原則。</p>
	<p>工會會務人員</p>	<p>凡本市登記有案之工會，經工會依規定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且由該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企業工會者可兼任）連續工作 4 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得經工會推薦報名，報名時應檢附佐證資料，未檢附佐證資料不受理報名。</p> <p>(一) 未曾當選本市優秀工會會務人員者</p> <p>(二) 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三) 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四) 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五) 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推薦 1 人為限。</p>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p>工會會務人員工作連續達4年以上及未擔任該工會及其他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監事以上職務之勞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二、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三、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四、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改善、創新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五、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p>二、推薦 1 人為限。</p>

組別	類別	資格	推薦方式
		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工會領袖	<p>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職務，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擔任同一工會或同一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之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選拔。</p> <p>一、未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p> <p>二、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三、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四、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五、對所從事之工會事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六、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p>	<p>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p> <p>二、推薦 1 人為限。</p>
	工會會務人員	擔任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聘任之會務人員，且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該	一、由本市登記立案之各級工會推薦。

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 台北青島東路一號 3303 室
電話: 02-23588311
傳真: 02-23588315
聯絡人: 林主任

受文者: 如正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立院研字第 1110100135 號

類別: 最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事 由: 有關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與高雄市台灣銀行工會對勞工董事席次議事，辦理協調說明會。

時 間: 111 年 10 月 04 日 上午 11:00

地 點: 立法院青島一館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一號 3107 室)

主 持 人: 立法委員 郭 國 文

正本: 財政部國庫署、台灣銀行

(以上請主管級出席)

副本: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陳俊雄理事長、
高雄市台灣銀行工會-白環榮理事長

立法委員郭國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協調勞工董事分配席次事宜

時間：111年11月4日 星期五 11:30

地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0號）

紀錄：李霜駁

簽到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陳俊雄 林政輝 吳錫仁 李霜駁	楊錦 邱安 李霜駁

結論：111/11/4 11:30 協調會

高雄市中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缺席

正 本

附件(四)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111全產總字第145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貴會欲推薦參選該部選拔者，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利評選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11013991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A4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12月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江健興

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 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推薦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 企（產）業勞工組：

1、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例如：各級總工會、聯合會等），得推薦所屬會員工會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2、各事業單位（總公司與其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由總公司登記地之主管機關推薦參加選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得向團體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薦，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評選後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3、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4、臺灣電力工會、臺灣鐵路工會、臺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公路工會及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所屬會員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二) 職業勞工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三) 工會領袖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第五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部直屬工會，得推薦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

前項推薦參加選拔之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 依前項第一款各目推薦者，最多推薦三人。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二人。
- (三) 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推薦者，最多推薦一人。

八、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式十份、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
- (二) 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四) 本部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 (五) 本部為辦理全國模範勞工之選拔作業，應組成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其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全國模範勞工當選名單並應依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

九、全國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總計五十一名，各組名額如下：

- (一) 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六名。
- (二) 職業勞工組：十五名。
- (三) 工會領袖組：五名。
-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五名。

十、全國模範勞工之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表揚活動：由本部於一百十二年五一勞動節前，洽適當場所舉行表揚活動。
- (二) 獎勵：
 - 1、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當選證書一紙、紀念品一份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2、呈請總統召見嘉勉。
 - 3、依本部規劃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

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一、曾當選為全國模範勞工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參加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其已當選為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